

12-7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檢察署 編

最高檢察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15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 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4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 50

總 說 明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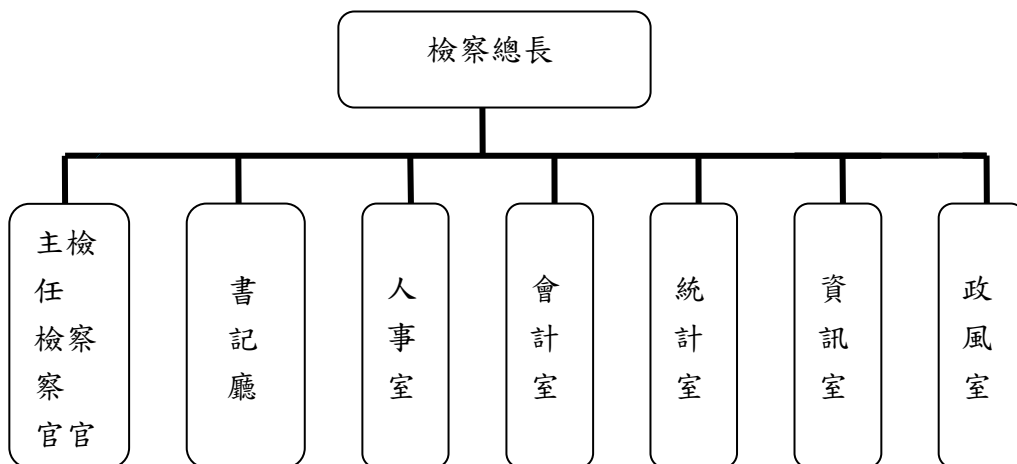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最高檢察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第三審檢察事務，依照「法院組織法」及「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等業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3.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9	69	3	3	-	-	4	4	-	-	6	6	82	8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及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督導檢肅貪瀆案件：為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本署「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以專組專股、團隊辦案模式，偵查追訴貪瀆案件，並針對無罪判決案件，建立一、二審審查機制，審慎起訴及上訴，穩定提昇定罪率。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二	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二、檢察業務	一	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三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四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五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本署 108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88.99%；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0.07%；電子化會議比率 73.94%。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每 3 年印製 1 次，分送有關機關等。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宗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08 年度審核非常上訴案件，實際執行提起總件數 292 件、正確率 84.5%。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08 年度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62.8%。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08 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805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08 年度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2,004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08 年度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2,865 人。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72.4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8.56%；電子化會議比率 66.66%。
二、一般行政：蒐集、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編，每 3 年印製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蒐集 107 年至 109 年之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書，預計 110 年選擇具代表性及有參考價值之判決，彙編成書，分送相關機關、圖書館並於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販售。
三、檢察業務：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04 件、正確率 84.95%。

最高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提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2.54%。
五、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 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308 人。
六、檢察業務：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417 件。
七、檢察業務：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388 人。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最高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71	365	359	6	
								合 計
2				-	1	-	-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1	
								最高檢察署
		1		-	1	-	-1	
								賠償收入
			1	-	1	-	-1	
								一般賠償收入
				-	1	-	-1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1	12	7	-1	
								規費收入
	88			11	12	7	-1	
								最高檢察署
		1		11	12	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11	12	7	-1	
								資料使用費
				11	12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1	12	9	-1	
								財產收入
	115			11	12	9	-1	
								最高檢察署
		1		11	12	9	-1	
								廢舊物資售價
				11	12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49	340	343	9	
								其他收入
	113			349	340	343	9	
								最高檢察署
		1		349	340	343	9	
								雜項收入
			1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移撥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349	340	334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50,265	168,322	-18,057	
	1			3423200000 司法支出	150,265	168,322	-18,057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43,297	145,426	-2,129	1. 本年度預算數143,297千元，包括人事費131,795千元，業務費11,428千元，獎補助費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1,7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6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570千元。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5,808	22,736	-16,928	1. 本年度預算數5,808千元，包括業務費5,316千元，設備及投資4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經費1,4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經費4,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大刑案資料蒐集等經費786千元。 (3) 上年度辦理選舉查察業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142千元如數減列。
	3	1		3423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	1,000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	1,00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60	16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88			05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1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1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115			07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11	
		1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三點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9	
	113			1223200000 最高檢察署	349	
		1		1223200200 雜項收入	349	
			2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29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舍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1,79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1,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939千元，係職員71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3,874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798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21,80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484千元〉 5. 其他給與1,31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11,777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5,88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6,7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31,79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		
1030 獎金	21,800		
1035 其他給與	1,314		
1040 加班值班費	11,7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83		
1055 保險	6,7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1,428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5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 水電費1,612千元。 (3) 通訊費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4) 資訊服務費1,109千元，係資訊系統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稅捐及規費3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43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繳納之保險費。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等。
2000 業務費	11,428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006 水電費	1,612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9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2027 保險費	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51 物品	1,041		
2054 一般事務費	4,9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p>(8)物品1,041千元，包括：</p> <p><1>資訊耗材等經費567千元。</p> <p><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8千元。</p> <p><3>車輛油料費292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99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64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6千元，係按檢察官17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5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20千元。</p> <p><5>環境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勞務外包經費3,748千元。</p> <p><6>資訊安全管理、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園養護等一般事務經費686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9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9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7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72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75千元，係按職員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00千元。</p> <p>(1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47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39,700元計列。</p>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0		
2072 國內旅費	38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476		
4000 獎補助費	74		
4085 獎勵及慰問	74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獎補助費7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80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1,45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66千元，包括： (1) 通訊費594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 物品16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 一般事務費206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2. 設備及投資49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2000 業務費	966		
2009 通訊費	594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		
3035 雜項設備費	492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4,350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3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632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1) 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等會議之出席費24千元。 (2) 聘請講師演講鐘點費8千元。 3. 物品1,108千元，包括： (1) 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240千元。 (2) 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658千元。 (3) 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21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120千元，包括： (1) 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等辦案經費720千元。 (2) 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400千元。 5. 國內旅費458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4,350		
2009 通訊費	1,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051 物品	1,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0		
2072 國內旅費	458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000		

最高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0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3,297	5,808	1,000	160	150,265
1000 人事費	131,795	-	-	-	131,79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39	-	-	-	77,9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	-	-	-	2,798
1030 獎金	21,800	-	-	-	21,800
1035 其他給與	1,314	-	-	-	1,314
1040 加班值班費	11,777	-	-	-	11,7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883	-	-	-	5,883
1055 保險	6,735	-	-	-	6,735
2000 業務費	11,428	5,316	-	-	16,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	-	52
2006 水電費	1,612	-	-	-	1,612
2009 通訊費	40	2,226	-	-	2,266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9	-	-	-	1,109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	-	-	34
2027 保險費	43	-	-	-	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32	-	-	51
2051 物品	1,041	1,274	-	-	2,3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998	1,326	-	-	6,3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	-	-	-	2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	-	-	3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0	-	-	-	1,300
2072 國內旅費	38	458	-	-	496
2081 運費	20	-	-	-	20
2093 特別費	476	-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	492	1,000	-	1,49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000	-	1,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92	-	-	492
4000 獎補助費	74	-	-	-	74
4085 獎勵及慰問	74	-	-	-	74

**最高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	160	16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0	160

最高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7			最高檢察署	131,795	16,744	74	-
				司法支出	131,795	16,744	74	-
		1		一般行政	131,795	11,428	74	-
		2		檢察業務	-	5,31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0	148,773	-	1,492	-	-	1,492	150,265
160	148,773	-	1,492	-	-	1,492	150,265
-	143,297	-	-	-	-	-	143,297
-	5,316	-	492	-	-	492	5,808
-	-	-	1,000	-	-	1,000	1,000
-	-	-	1,000	-	-	1,000	1,000
160	160	-	-	-	-	-	1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7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 最高檢察署	-	-	-	-
				34232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20100 檢察業務	-	-	-	-
				34232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00	-	492	-	-	-	-	1,492	
1,000	-	492	-	-	-	-	1,492	
-	-	492	-	-	-	-	492	
1,000	-	-	-	-	-	-	1,000	
1,000	-	-	-	-	-	-	1,000	

**最高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8	
六、獎金	21,800	
七、其他給與	1,314	
八、加班值班費	11,777	超時加班費7,97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83	
十一、保險	6,7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795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7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20000 最高檢察署	69	69	-	-	3	3	-	-	4	4	-	-	6	6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69	69	-	-	3	3	-	-	4	4	-	-	6	6

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2	82	120,018	125,959	-5,941	
-	-	-	-	-	-	82	82	120,018	125,959	-5,94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2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748千元。

最高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9	3,498	1,668	25.60	43	9	5	7885-EL。 預計110年1月 汰換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8.09	4,009	1,668	21.70	36	9	5	KJA-02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6	1,998	1,668	25.60	43	51	5	1310-EK。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5.60	43	51	5	2620-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362	1,668	25.60	43	51	5	2621-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7	1,968	1,668	25.60	43	51	5	1266-QH。 偵防車。
1	勘驗車	6	97.07	3,456	1,668	25.60	43	51	5	8925-QZ。
合 計										
					11,676		292	272	3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最高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3,574.49	165,445	133		-	-
二、機關宿舍	21戶	2,370.20	20,839	16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9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65.52	1,169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2,082.35	15,189	14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944.69	186,284	299		-	-

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74.49	-	-	133
	-	-	-	-	2,370.20	-	-	166
	-	-	-	-	222.33	-	-	9
	-	-	-	-	65.52	-	-	15
	-	-	-	-	2,082.35	-	-	142
	-	-	-	-	-	-	-	-
	-	-	-	-	5,944.69	-	-	299

**最高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	-	-	74
-	74	-	-	74
-	74	-	-	74
-	74	-	-	74
-	74	-	-	74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1,846	16,85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1,846	16,853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74	-	-	148,773
-	74	-	-	148,773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最高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0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000

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92	-	1,492		150,265
-	492	-	1,492		150,265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 三 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 四 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五 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六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七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八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九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